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718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卢氏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紫东 220 千伏变电站卢氏间隔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卢氏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8〕9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焦村镇焦村集体园地 0.4388 公顷，征收焦村镇焦村集体建设用地 0.0791 公顷，共计 0.5179 公顷，作为卢氏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紫东 220 千伏变电站卢氏间隔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同意灵宝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

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